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845號
聯絡人：法務專員 張樺哲
電話：(04)2329-2372 #13
傳真：(04)2329-2370
電子郵件：ven@jrf.org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司改字第1110000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慰安婦迷你策展教具箱推廣計畫暨師資培訓工作坊」活動簡章
(111P000063_1110000116_111D2000087-01.pdf)

主旨：本會舉辦「慰安婦迷你策展教具箱推廣計畫暨師資培訓工作坊」，謹邀請貴校派員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台中辦公室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婦女救援基金會）合辦「阿嬤家在台中 | 和平與女性人權特展」，展覽期間並配合舉辦多場性別與司法人權相關議題之講座。
- 二、為了讓學生可以認識「慰安婦」歷史真相，婦女救援基金會透過研發教具與教案，設計「慰安婦」迷你策展教具箱。本會與婦女救援基金會合辦「慰安婦迷你策展教具箱推廣計畫暨師資培訓工作坊」，期待透過教師研習活動，讓教師成為傳遞「慰安婦」知識的種子，把「慰安婦」及背後涉及的性別、司法、人權議題帶出博物館，帶進校園。
- 三、本次活動開放實體30人、線上50人報名，參與教師將獲得婦女救援基金會致贈一套「慰安婦」迷你策展教具箱，每

電子文
文騎



輔導室 收文:111/06/14



1110002651

有附件

間學校限領一套，歡迎貴校派員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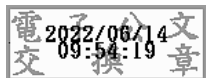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活動時間：民國（下同）111年7月4日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本會台中辦公室（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2段
845號）

六、活動簡章暨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jrf.org.tw/articles/2307>（如附件）

正本：中部地區國民中學、全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